物业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

为了调动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确保安全生产，减少、防止事故发生，促进公司的安全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安全生产奖励**

一、非当班期间，发现严重的地下管道、电缆被雨水冲刷处于塌陷、断管、断线、电控柜进水和雨水向房屋地基下灌水严重、锅炉汽化等重大隐患和险情及时报告的；采暖管道检查井井盖或检查口盖板被移动易造成险情及时报告并处理的，奖励30—300元/次；

二、非当班期间，发现事故苗子及时报告并处理的，奖励30—50元/次；

三、安全发明创造或抢救事故有功的，200—1000元/次；

四、其他有益于安全生产的行为，奖励30—50元/次；

五、凡是全年没有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的班组（以上报物业公司工伤数为准），对该班组负责人、安监人员给予100-300元的奖励。

**第二条 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全员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待岗培训二周并处以100—500元罚款。

1、酒后上岗或班中饮酒的；

2、有易燃物（含气瓶）的场所，在安全距离之内抽烟的；

3、不服从管理、恐吓或辱骂管理人员、安全监察员的；

4、一年发生二次及以上的违章人员；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全员合同工、劳务派遣人员待岗培训一周并处以150—500元的违章罚款。

1、防火区携带火源的；

2、检修设备处理故障时不执行“停电挂牌”制度的；

3、手持电动工具作业将芯线插入插座或无漏电保护的；

4、爬火车、钻火车或从二节火车皮之间通过的；

5、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的；

6、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无证上岗；。

7、启动本岗位以外设备的；

8、起重机运行时，在起重物下通过或停留的；

9、当班时睡岗、脱岗、串岗的；

10、在有易燃易爆场所焊接作业没有采取防火措施，在潮湿地点不带绝缘手套或不穿绝缘鞋的；

11、从高处向下随意扔物品的。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对全员合同工、劳务派遣人员处以50—200元的违章罚款。

（一）、违反防火防爆制度规定

1、电焊工切割动火时，未设置接火盘、配备灭火器、在易燃易爆场所没有监护和收尾清理焊接残渣的；

2、乙炔发生器无回火防止器和压力表失效的；

3、气瓶距明火小于10米、暴晒、混装混放或碰撞、滚动的；

4、施焊期间，氧气瓶和乙炔瓶之间的距离小于5米的；

5、进入设备（含容器）内无措施的；

6、用导轨、建筑物钢筋、钢丝绳和设备本身作为电焊机接地线的；

7、电焊机用完未关闭电源的；

8、其他违反防火、防爆规定的行为。

（二）、违反电气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1、在低压0.1米，高压0.7米，绝缘杆0.3米之内作业的；

2、电工作业不用验电笔、绝缘手套、绝缘鞋的；

3、私接乱拉或在电缆上搭挂物品的；

4、没有实行“谁停电、谁送点、谁签字”制度的；

5、随意移动正在使用的“停电标志牌”的；

6、其他违反电气操作规定的。

（三）、违反特种设备作业规定

1、起重机超负荷、超速度和斜吊、站在吊运物品上的；

2、其他违反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

（四）、违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1、在2米以上高空作业时，背着安全带不挂保险钩的；

2、未站在砂轮两侧或两人同时使用一个砂轮机作业的；

3、多工种联合检修或交叉作业无安全措施（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作业人员分工、设置红线警戒围栏和检修牌）的；

4、擅自拆除或毁坏机电设施、建筑物等有关设施的；

5、抡大锤时戴手套或未系戴安全帽的。

（五）、违反工作现场规定

1、无故使用消防设施的；

2、不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班记录不全的；

3、发生事故后，不执行事故应急中心命令抢险的；

4、从高处向下扔东西无措施的；

5、违反工作现场安全规定的。